

七月十七日

經文：雅歌七至八章

鑰節：「求您將我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您臂上如戳記……」(8:6)

提要

所有宮廷中的人都認為書拉密女美麗誘人，自然做妻子和愛侶的書拉密，對做丈夫的所羅門，更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。他不顧忌的回答她關於大家為什麼要注意她的問題（6:13b）。再次讚揚她的麗質天生，美麗無瑕。由她的腳開始，向上稱讚到她的頭髮（7:1~5），接著說到祂想要享有她的愛和美的熱望。祂對妻子的愛是純真的，沒有「骯髒不潔」的意思，是上帝賜給人類與他們幼年所娶的妻子共同享有的禮物（參箴 5:18）。

所羅門的讚美，由稱她「王女」開始，這和她真正身份地位無關，只因她氣質高貴，天生儀態萬千。這些象徵性的詩句，在當時該是極盡讚美的話。她的鼻子被喻為彷彿「朝大馬色的利巴嫩塔」，意為比例適當的極美妙的雕塑品（沒有大而無當滑稽可笑的意思）。

祂的妻子回答說：「我屬我的良人。」聲明她是祂的，正如祂戀慕她一樣，她也戀慕祂（參創 3:16）。她要求祂跟她走，可能去她的家鄉，希望在那裏重溫他們的愛。詩中提到的風茄（或曼陀羅草）有時指催情果（為一種一般相信可促進愛情和增進生殖力的果子），似乎指她希望懷孕並為祂生子（7:13，參創 30:14~16），完成上帝所定婚姻中多重目的中的一個（創 1:28）。

在當時社會，兄弟姐妹可以公開親吻，但丈夫與妻子若在公開場合親吻，則會招致嘲笑，所以她希望能與祂有那種如兄弟姊妹般公開的關係（8:1~2）。他們的愛在沒有受到任何壓力下開花，書拉密女三次囑咐耶路撒冷的女子：「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親愛的，等祂自己情願。」（2:7；3:5；8:4）

所羅門一定曾同意與妻子同去她在書念的家，因為她在那遇見了她母親生她時在場幫忙的族人，那裏是所羅門第一次見到書拉密女的地方，書拉密女這時要求所羅門：「求您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您臂上如戳記。」(8:6)這是一個很重要又意義深長的要求。在手上帶印的戒子象徵權柄，是一項珍貴的財產，是財產的主人絕不會捨棄的（參耶 22:24）。書拉密女希望他們的婚姻是不可分的結合，她有如祂最珍貴寶愛的財寶。因為他們彼此相愛，共享不朽的真愛——不能熄滅的火焰，不能用財物交換購買的愛情（8:6~7）。主的屬民，是耶穌的新娘，不會離開我們，也不會遺棄我們。祂用無比的、沒有條件的愛來愛我們。我們也當用同樣的大愛來愛祂。

由這些話，書拉密女不只說出她對丈夫不會改變的愛，也說出她的忠心和承諾。她為丈夫保持貞潔，她的美譽是不容置疑的。當她還是少女時，她的兄弟負責保護她，確保她是當時社會中受歡迎的妻子（8:8~9）。她長大後，證明她的兄弟勿須為她擔心，她發育良好，像一道牆，大概指在婚前的名節受到保護，是一個處女。所以當她結婚時，與所愛的人之間有平安幸福。我們的主耶穌，教會的新郎，堅持祂的新娘要保持純潔，只有如此，新娘才會平安幸福。

禱告

親愛的主耶穌，在我們等候您再來迎接您的新娘時，請將您的平安賜給我們。我們愛您，願意永遠忠心於您。藉著聖靈的幫助，我們願真心愛您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